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安府〔2015〕8号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峰林场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、《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对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普通规范性文件、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本次清理规范性文件4件，决定废止2件，保留2件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本次清理后，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（包括普通、试行、暂行规范性文件）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范

性文件，一律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纪委办，法院，
检察院，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上级驻潮安各单位。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10日印发

附件 1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、印发《关于扶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(安府办[2009]84号)
- 2、印发《潮安县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(安府[2012]15号)

附件 2、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、关于印发《潮安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(安府 [2009] 2 号)
- 2、关于印发《潮安县依法行政定期报告规定》的通知
(安府 [2009] 26 号)